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2 執沒 666 字第 119)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6 號銀行法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（購買產品專用簿）	2	本	李郭○桃/住高雄市左營區果○街 00 巷 00 號 00 樓
其他一般物品（購買產品專用簿）	1	本	王○蔭/住高雄市三民區陽○路 000 巷 0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204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